

第46063079号“超化吹歌”商标驳回复审案

李娇娜

本案聚焦主题：

严格审查违反公序良俗原则、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商标。



基本案情

申请人：郑州迪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商标：**超化吹歌**

（一）驳回理由

该标志中“超化吹歌”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的规定，商标局决定驳回上述商标注册申请。

（二）当事人主张

申请商标具有独特的设计理念，经过申请人的使用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情形。综上，请求准予申请商标初步审定。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

经复审认为，申请商标“超化吹歌”为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第28类体育活动中用球等指定商品上，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依照《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商标局决定如下：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案件评析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是指商标本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该项所指的“具有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旨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秩序，防止商标的注册



对正常的社会秩序、道德观念产生负面的影响。具体到本案，“超化吹歌”是河南省以竹管为主演奏的传统音乐，源于四千多年前，兴于一千五百多年前的南北朝宫廷，曲谱记录方式世界独一无二，其作为一种继承古老鼓吹乐的民间演奏样式，以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具有音乐活化石的功能。2008年“超化吹歌”经国务院批准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申请人处于河南省郑州市，但其并非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也无证据证明其与该传承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故申请人将“超化吹歌”作为商标使用在第28类体育活动用球等指定商品上，易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损害，进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申请商标的申请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典型意义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适用要符合社会大众的认知，从是否对公众秩序和善良风俗造成危害这一立法本意出发，来判断是否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商标本身是附着在商品和服务上进入公共领域的商业标识，承载着企业的商誉。对于商标文字、图形或其他构成要素本身没有不良影响，但商标申请的主体或商标指定的商品和服务与商标标志展示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上述商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品质或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进而损害不特定消费者的利益，对公共利益、公共秩序造成损害的，属于“其他不良影响”条款调整的范围。

2021年8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要“综合运用著作权、

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很重要的文化标志，是国家和民族文化历史成就的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对于人类的文化传播有着重要的意



义，对于展现世界文化的多彩多样性具有独特的作用，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管理好、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要求我们对权利人的商标给予充分的保护，对非权利人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要坚决驳回，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他人抢注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商标纠纷屡见不鲜，这更要求我们要在商标注册源头上做到正本清源，有的放矢。对于非权利人申请注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应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坚决予以驳回。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七处

